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齊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趙畊遠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何怡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聲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8,0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0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上開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且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

二、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及提存法第16條之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惟提存物若經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並予以執行（查封）者，債務人（提存人）對提存物之處分權即受凍結（強制執行法第136條、第51條第2項參照），則該提存物事實上已無從返還提存人，法院自不應裁定將該提存物返還提存人。否則提存人持該命返還提存物之確定裁定，依提存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時，提存所將無從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42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01號、106年度司執

字第110352號卷宗，本件提存物現正由相對人聲請扣押上開
提存款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1日以
北院英106司執卯字第110352號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按諸上
開判解，系爭提存物尚無從返還聲請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
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